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17]070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6年度工作报告。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慈善活动支出中，因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2016年8月26日登记设立，基金会上年末净资产为0.00元，故无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0.09%。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襄阳正大	20,000.00	奖学金		20,000.00
武汉新华扬	20,000.00	奖学金		20,000.00
九三粮油集团	300,000.00	油博馆基金		300,000.00
山东朗生药业公司	100,000.00	奖学金		100,000.00
大国恒业	10,000.00	奖学金		10,000.00
湖北楚贤博文	10,000.00	奖助学金		10,000.00
武汉火凤凰	20,000.00	奖学金		20,000.00

08 良友	-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480,000.00		500,000.00	980,000.00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1. 山东朗生奖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2. 大国恒业奖学金		10,000.00				10,000.00
3. 新华扬奖学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4. 襄扬正大奖学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5. 火凤凰奖学金		20,000.00				20,000.00
6. 楚贤伯文奖学金		10,000.00				10,000.00
7. 80 良友奖励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8. 油博馆（九三粮油）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980,000.00	40,000.00		40,000.00	940,000.00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新华扬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	20,000.00	50%	学生奖学金
2. 襄扬正大奖学金	在校大学生	20,000.00	50%	学生奖学金
合 计		40,000.00	100%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农业银行	2,000,000.00	银行定期	1,715.11	-

合 计	2,000,000.00	银行定期	1,715.11	-
-----	--------------	------	----------	---

6.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武汉轻工大学	刘民钢	基金会发起人

基金会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武汉轻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林珑

注册会计师：梅运银

湖北·武汉

报告日期：2017年3月3日